國立台灣科技大學　學年第 學期 社團活動成果報告表（單次社課專用）

社團名稱	
社課講師(含學經歷)	若活動申請時已註明講師學經歷，則不用再填。
課程執行狀況	1. 出席狀況說明（是否有達預期，若無則須說明原因）： 2. 課程重點（條列式整理講師上課重點及內容）： 3. 說明如何達成課程目標（講師上課技巧及內容是否符合期待? 成員滿意度?）： 4. 其他執行狀況與成果：
備註	社團活動應於活動結束後 2 週內辦理結案核銷作業，將本表、活動照片 5 張及學習心得（或心得影片）上傳至社團管理系統，並將核銷單據或「教學車馬費領款收據」送學務處進行核銷。